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